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黎平县农业农村局黎平县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黎平县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项目（B 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州裕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9.4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裕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31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